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X639线七里沟中桥及引线维修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X639线七里沟中桥及引线维修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6.1185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9.9605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海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测算结果	
贵企业属于	建筑业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	中型企业
营业收入 (万元)	¥17,426.12
资产总额 (万元)	¥11,279.96